

深化候鸟保护的检察公益诉讼若干实务问题

□丁舒

生物多样性保护属于检察公益诉讼四大传统法定保护域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一直以来是检察机关关注和办案的重点。从办案量、办案区域来看，候鸟保护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建设法治文明的落脚点之一。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候鸟保护的公益诉讼监督办案，从不同角度关注候鸟保护全过程的细节和重难点，也与行政机关建立了协同共治的理念与默契。在检察公益诉讼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有必要适时对候鸟保护工作进行较为系统的梳理和深化研究。

一、候鸟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监督的方向和重点

关于候鸟的保护，既要着眼于整治表面可见危害，又要深挖实质原因，解决根本冲突；既要打击已产生的公益侵害情形，又要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实践中，可以从捕鸟工具整治、候鸟栖息地环境保护、缓解人鸟冲突等多方面着手。

（一）捕鸟工具的整治与监督

捕鸟工具包括一般捕鸟网、雾网、猎套、毒鸟剂等各种捕鸟、伤鸟物品。捕鸟网的设置，可能是出于猎捕鸟类后贩卖、走私、食用等目的，也可能是出于农户保护各类作物及养殖物的经济利益需要。检察机关除摸排并监督行政机关清理实际架设的捕鸟网、猎套外，还应注意打击监督线上售卖捕鸟工具的情形，从源头治理捕鸟工具对候鸟产生的威胁风险，形成全链条监管态势。如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对猎鸟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期间，对相关电商平台的店铺、直播间开展线索摸排，发现一些用户、商家用“白丝1.5指”等暗指名称进行宣传售卖捕鸟网，该院协同网络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引入AI技术模型优化拦截等策略，持续清理相关违规用户和信息，现相关短视频、电商平台已无法搜索到此类商品和链接。值得注意的是，典型、明显的捕鸟工具售卖虽日趋减少，但相关销售渠道趋于更加隐蔽难测，需办案人员通过相关技术和专业知识的积累辨别审查。此外，对于非法猎捕的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运输途径的监督也需要检察机关特别关注。

从四方面破解安全生产行政公益诉讼的办案困境

□吴霖 舒为

安全生产是公益诉讼检察法定领域。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潜在安全生产隐患、督促行政机关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下面，笔者以江苏省泰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为样本，对办理此类案件存在的困境和应对之策进行分析。

一、困境

一是案件线索获取渠道单一。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线索存在较强的复杂性、隐蔽性，当前检察机关主要通过主动摸排发现线索，在快速发现线索、拓展监督深度等方面存在局限。比如，泰兴市检察院通过数月摸排，发现辖区内存在非法加油站点、非法加油车，但花费精力大。虽然实地摸排是办案的必要途径，但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获取线索效率较低。

二是专业力量不足。安全生产范围广，包括燃气、化工、交通运输、建筑等多种行业，这就要求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既需有一定的行业专业知识，也要熟悉所涉及行业的法律

（二）候鸟迁徙通道及栖息地的

保护。我国涵盖全球9条候鸟迁徙通道的4条，加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等众多涉及候鸟及候鸟迁徙通道保护的国际条约，认定了1000余处国家级、省级重要湿地。对候鸟生存环境的保护重点之一即是对湿地环境的保护，此前，检察机关办理了以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为典型的一大批湿地保护案例，涵盖违法侵占、围湖填筑、非法狩猎、非法养殖、固体废弃物污染等违法情形，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办案机制和经验。在候鸟保护方面，除前述违法情形对候鸟栖息地产生的影响外，还应注意到诸如光污染、噪声污染对候鸟迁徙、栖息产生的影响。如贵州省威宁县检察机关办理的保护区黑颈鹤栖息地整治光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专家论证评估认为，光污染会改变鸟类包括迁徙、觅食等行为，夜间迁徙的候鸟受非自然光线引导可能增加被捕食和致命碰撞的危险。因此光污染、噪声污染对候鸟迁徙、栖息产生的影响也应为检察机关办案重视。此外，近期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第一编第三章提到，国土空间规划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检察机关办理候鸟保护或其他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时，可对相关行政机关的规划及利用开展监督。

（三）鸟类保护与人类生活的平衡。近年来我国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与进步，很多地区生态明显改善，吸引候鸟等鸟类聚集，出现不少鸟类迁徙繁衍与栖息地周边农户、养殖户经济利益的冲突。一般而言，以植被作业等防鸟为目的的防鸟网不应造成鸟类伤亡，但出于经济成本考虑，农户往往使用价格低廉的雾网等工具用于农业防护，这类捕鸟网网眼较细，不易被鸟类察觉，容易造成鸟类碰撞、缠绞致死。保护候鸟、解决人鸟冲突的关键有两个方面：一是规范农户使用防鸟网线，目前国家层面未出台明确的防鸟网线生产标准和使用规范，导致行政机关监管时缺乏有效抓手。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保护候鸟、治理雾网的经验，检察机关通过听证会、研讨会、委托专家出具意见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出台鸟类友好型防鸟网线标准，是可供借鉴的办案模式。二是对产生经济损

失的农户、养殖户进行合理补偿。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的生态保护补偿内容上看，我国将通过立法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按规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财政补偿。其他对协作、产业转移等多种补偿方式和鼓励地方政府适当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等规定，都将成为未来解决人鸟冲突、人兽冲突的重要依据，也是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行政机关履职判断要素及风险点

（一）依法履职的标准。候鸟保护的行政责任机关主要是各级林草部门及地方政府，行政机关的职责依据来作为法律法规规章、“三定”方案及权力清单。要判断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需要层层推进判断。一是出现公益受损情况后，准确界定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具体判断归谁管、有没有管，违法行为是否得到及时制止，受损公益与行政机关履职情况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责任机关未及时履职或拒不履职，则需接受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二是判断行政机关初步履职后公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否存在错误履职、怠于履职、履职不力等其他不依法履职情形，以及这些不依法履职行为对公益损害造成的进一步影响。三是判断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全面履职，如已穷尽履职手段、履职所需合理期限超出两个月或存在客观履职困难，无论公益损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都应当认定行政机关已全面履职。后续为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则需要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合力统筹推进。在检察机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程序后，行政机关仍不能完全履职的，则应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在《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的意见（试行）》中，“可诉性”成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的重要标准。

（二）易发多发的履职疏忽。实践中，相关行政机关常常存在几种履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以行政处罚代替其他监管措施。候鸟保护的主要责任机关是各级林草部门，林草部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补种、退还、折

除）、没收违法所得等，面对违法行为或公益侵害情况，如果只进行其中某一项行政处罚，未穷尽监管手段，属于履职不到位。二是以移送刑事犯罪替代全部行政监管职责。涉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刑事案件案件，行政机关针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为先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与后续再判处刑事处罚并不冲突，一方面性质相同的罚责可以抵扣，另一方面刑事处罚不能代替替代行政责任中独有的责任内容，如果未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则会导致不履行法定职责。三是执行不到位。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依法强制执行，或对已生效的法院裁判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另一种是对法律规定的需要或可以代履行的情况未依法施行代履行。

三、需要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在候鸟保护相关的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中，检察机关要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的本质和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定位。如林草部门联合十部委开展“清风行动2025”等专项行动，检察机关一方面是及时关注、协同配合、服务大局，在相关主体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情况下发挥兜底性、补位性作用；另一方面是要注意做好公益保护的“后半篇文章”，促进野生动物保护。

第二，候鸟等野生生物保护的案件仍在摸索和积累经验过程中，如何穿过表象发现问题实质、抽丝剥茧揭示公益侵害难题十分考验办案人员的智慧，高质效办案的“三个善于”要求是很好的思路指引。如解决人鸟冲突中，发现防鸟网缺乏统一标准、农户经济损失难从国家财政得到补偿，就是“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具体体现。检察人员应深入理解、思考、内化“三个善于”，推动公益诉讼“案结事了”和人”。

第三，一个需要特别注意的环节是，在司法办案中，候鸟等野生动物因扣押、鉴定等程序，往往在办案过程中困于客观条件保护不力受到二次伤害甚至死亡，此种情形下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保护需要检察机关、公安部门、林草部门等相关单位通力协作，以达到动物资源保护的目根本目的。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助理）

同治理听证会，理顺各部门职能，达成多部门联合治理的共识

比如，泰兴市检察院面对柴油安全监管涉及部门多、权责不清的问题，牵头组织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家行政机关召开协同治理听证会，会上明确各方职责，最终推动6处黑加油站点停业、9辆非法加油车被查封。

四是综合创新行政公益诉讼履职情况。检察机关应从职权、行为、结果等三个角度综合判断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机关履职情况。从职权角度，以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行政机关法定职责为依据，梳理出行政机关对应的责任清单。从行为角度，主要是看行政机关是否穷尽一切手段消除安全隐患。从结果来看，行政机关是否有有效保障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可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评估保护效果。比如，泰兴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规范无人机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行政机关既履行了法定职责，又穷尽一切手段消除群众“头顶上安全”，全国人大代表肯定其整改效果，综合以上认定该行政机关履职到位。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王天栋 张浩 李岩岩

近年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在住宿、餐饮、美容、理发、儿童娱乐、健身、培训等生活消费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但随着预付卡使用范围和发卡规模不断扩大，店铺关门、商家跑路等现象频发，法律法规不完善、监管存在漏洞、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力等问题日益凸显。当前，预付式消费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也是亟待解决的民生问题。

一、预付式消费领域协同治理的堵点问题

一是监管法律法规不完善。目前，我国关于预付式消费监管的规定散见于民法律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但相关规定较为原则。2012年，商务部曾出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专门对预付卡管理进行规范，然而该《办法》的规范对象仅限于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个体工商户也普遍开始开展预付卡业务，实践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与消费者更容易发生预付式消费纠纷，但目前我国并没有对个体工商户的预付卡发放行为进行统一约束，部分省份也没有出台地方性规定将其纳入监管，存在监管空白地带。

二是未形成有效协同的监管机制。预付卡的发行、使用涉及商务、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管理等多个职能部门，在实际监管中各部门之间往往存在主体权责不清、信息壁垒等情况，导致监管不力、纠纷频发。比如，根据《办法》规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相应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但实践中可能因各地行政许可权改革而有所不同。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为例，在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中，惠农区采取审管分离模式，由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担预付卡备案职责、商务主管部门承担预付卡业务日常监管职责，但两部门之间缺乏信息共享机制、监管信息不对称，没有形成监督合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付式消费的监管效果。

三是预付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力。实践中，预付式消费存在诸多风险。首先，在这类消费中，发卡主体与消费者常存在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中有霸王条款的情况。其间，一旦产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必然面对举证难、维权难的困扰。而当消费者不满意经营者提供的服务想要退卡时，经营者往往会以各种理由拒绝。即使有些经营者同意退卡，也会设置诸多限制条件，或者收取一定的退卡费用，延长退款周期。其次，预付式消费中极易出现发卡主体变更后“新人不理旧账”的情况，导致消费者投诉无门，损失难以追回。此外，预付式消费往往需要消费者填写个人隐私信息才能办理预付卡，如此一来，消费者个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

二、预付式消费领域协同治理的对策建议

一是完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有效弥合监管缝隙。在国家层面，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预付式消费的法律法规。在健全完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备案、监管及纠纷解决途径等内容的基础上，明确对个体工商户开展预付卡业务的监管依据，统一行业监管标准，细化预付式消费中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的权利，构建与市场发展适配的法律制度，堵塞监管漏洞，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在省级层面，要积极探索出台地方性规范，细化预付式消费的相关规定。比如，加快制定规范、翔实、操作性强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制度，建立准入、备案、保证金等一整套预付式消费管理制度，细化各行业预付卡备案监管职责，明确商务、市场监管、教育、文化、交通、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探索建立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预付卡管理重大问题，为预付式消费市场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近年来，上海、江苏、北京、甘肃等地先后出台了预付式消费的相关政策、法规，明确了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并将个体工商户纳入监管范围。

二是构建综合监管机制，提升协同监管效能。可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从发行、使用到终止以及预付卡合同设置的现实状况，梳理不同行业部门在具体行业领域中的职能和权限，形成权力清单，明确责任主体，避免权责不清、多方监管导致对该行业预付卡的监管缺位。同时，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由各级领导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商务、审批服务管理、金融监管等部门，适时开展预付式消费专项执法行动，整治预付式消费市场乱象；健全“事前信息共享、事中联动管理、事后联合处置”的管理体系，做好预付卡备案管理、日常监管及投诉处理等各项工作；完善“检察+行政”工作机制，凝聚消费者权益司法合力。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普遍具有群体性、多发性等特点，面对商家，消费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存在维权难的困境。由此，建议检察机关通过开展预付式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以专题调研报告启动府检联动机制，推动行政法治与检察监督协同联动，给预付式消费领域协同治理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是加强预付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消费者维权途径。首先，针对纠纷多发、投诉较多的行业领域，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的频率；建立事前审批机制，为预付式消费设立资金专户管理账户，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银行建立预付资金第三方监管平台。专门开展预付卡业务的经营者均须入驻该平台，同时加强对预付资金的监管，避免经营者卷款跑路，消费者损失难以追回。其次，可以探索建立“预付式消费风险预警及协同治理”应用场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预付式消费风险进行智能预警和预测，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点，推进数字化治理。通过数据分析，还可以识别纠纷高发领域和环节，为制定针对性措施提供参考，同时加强对预付式消费数据的监管和保护，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最后，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引导消费者树立风险意识、依法维权意识，有效推进经营者依法规范、诚实守信经营，让预付式消费市场更加健康、规范、利民。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

预付式消费领域协同治理的难点与对策建议

何宝清：本院受理杨志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支付开斯尾款8014.36元及利息；2.诉讼费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超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梦豪、梁建、李晚晓：本院受理申请执行许昌盛泰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人张梦豪、梁建、李晚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支付开斯尾款11891元及利息；2.诉讼费等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超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晚晓：本院受理原告桂佳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支付开斯尾款11891元及利息；2.诉讼费等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超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何宝清：本院受理杨志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支付开斯尾款8014.36元及利息；2.诉讼费等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超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晚晓：本院受理原告桂佳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支付开斯尾款11891元及利息；2.诉讼费等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超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22日（总第10899期）

吴启峰：本院受理(2025)川10522民初367号郭生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小兵：本院受理(2025)川10522民初2084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罗荣毅：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保华、周利华：本院受理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黔2702民初10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保华、周利华：本院受理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黔2702民初10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瑞忠：本院受理陈瑞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支付开斯尾款11891元及利息；2.诉讼费等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超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荣翰：本院受理贵州福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